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2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条款进行全面匹配性修订，包括将“股东大会”全面修订为“股东会”、增加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条款等。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  |
| --- | --- |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79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37号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0年10月3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000000022641~~**。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79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37号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0年10月3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2553187XK**。 |
| 第三条 公司于2005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3511.1万股，于2009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5.3191万股，于2010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2011年8月15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7,766.4191万股为基数，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7,766.4191万股增加至55,532.8382万股。~~**  **~~经公司2012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532.838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5,532,838.20元；2011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5,532.8382万股增加至83,299.2573万股。~~**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326,464股，新股于2017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83,299.2573万股变更为100,731.9037万股。~~**  **~~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完成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598,000股，股本由100,731.9037万股变更为101,291.7037万股。~~**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于2018年6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6,458,518股，股本由101,291.7037万股变更为151,937.5555万股。~~**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278,835股，新股于2021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151,937.5555万股变更为179,365.4390万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注销股数为92,973,035股，公司股本由179,365.4390万股变更为170,068.1355万股。~~** | 第三条 公司于2005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 **删除** |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首席技术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首席技术官。 |
|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纤维、纱线、面料等纺织品、印染品的制造、进出口贸易；棉花的种植、加工、销售；纤维及纺纱技术研究、色彩设计、信息咨询；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纤维、纱线、面料等纺织品、印染品的制造、进出口贸易；棉花的种植、加工、销售；纤维及纺纱技术研究、色彩设计、信息咨询；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1.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068.13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068.135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0,068.13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068.1355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票可以用货币认购，亦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作价认购，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删除**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新增**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
|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换届改选时，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不含投票代理权）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董事会提名候选董事人数应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第四十条** 董事会换届改选时，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不含投票代理权）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董事会提名候选董事人数应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权利时，不得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该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他股东权益，包括分配权、表决权等。 | **第四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权利时，不得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免除董事应该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他股东权益，包括分配权、表决权等。 |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  （二）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任命**~~上市~~**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向**~~上市~~**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五）无偿要求**~~上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 |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二）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任命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向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 |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一）将**~~上市~~**公司资金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管理；  （二）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 |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一）将公司资金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管理；  （二）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 |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一）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二）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 |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一）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 |
|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上市~~**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  （一）不得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产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二）不得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不得与**~~上市~~**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四）不得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  （一）不得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产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二）不得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不得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四）不得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决策。 |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 |
|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 |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 |
|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回答**~~深交所~~**的相关问询。 |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回答**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 |
|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 **第五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需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根据损失和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2/3即7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其他地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
|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六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第六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催告程序~~**~~。~~ |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七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七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
|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七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八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
|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收购方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反恶意收购条款的修改，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未届满前被终止或解除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十倍给付一次性赔偿金。 |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收购方对**本**章程中关于反恶意收购条款的修改，应由**股东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未届满前被终止或解除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十倍给付一次性赔偿金。 |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关联股东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关联股东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
|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九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股东**~~大~~**会在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任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方可当选：  1、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即为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除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以超过选举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小于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3、以与选举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相同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时包括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本身）与以超过选举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之和不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四）如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在剔除已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新的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在同次股东**~~大~~**会上重新进行董事**~~或者监事~~**选举，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止。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董事选举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任一董事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方可当选：  1、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即为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除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的**过半数**通过；  2、以超过选举该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小于**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3、以与选举该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相同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时包括该董事候选人本身）与以超过选举该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之和不超过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四）如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时，**股东会**应在剔除已当选的董事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为新的拟选举的董事人数，在同次**股东会**上重新进行董事选举，直至**股东会**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止。 |
|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第九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 **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 |
|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第一百零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零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十一）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三）**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四）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删除**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删除**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制定和修改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制定和修改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隶属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7、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具体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任何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该类交易**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具体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删除**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和**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传签等方式召开和表决**。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 **新增**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三）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七章 监事会~~** | **全章删除**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删除**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删除**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理。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80%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者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 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 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 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进行~~**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但是，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在本章程中予以修改。~~**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 |

1. **《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与其同步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